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首都师大组发〔2018〕20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毕业生 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现就 2018 年我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要求

（一）对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以上途径均需自己办理）；除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等其它特殊原因外，学校不保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落

实组织关系后，应按时将介绍信回执联返还院系党委。

（二）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向院系党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院系党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各院系单位在6月29日前将附件1《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申请书》纸质版1份和附件2《2018年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存信息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1份交学校组织部校本部主楼922办公室，《2018年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组织部李志成办公系统。

（三）因特殊原因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毕业生党员，院系党委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使每名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对其中的预备党员，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同意报学校组织部，可适当延长保留

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四）组织关系保留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或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转出组织关系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落实组织关系后未按规定返回执联的，学校将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具体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院系办理毕业生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2018 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主要依托北京市党员 E 先锋系统，操作办法与 2017 年基本一致，注意事项：

（一）E 先锋系统转出组织关系，党员本人、党支部和院系党委都有发起功能，请各院系根据自身情况，在转接发起前做好充分的培训指导，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

（二）各院系单位党委在系统内转接组织关系前，务必保证毕业生党员联系电话、党费缴纳截止日期、党员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信息完整。

（三）转出到京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各院系单位尽量让党员本人与就业单位联系提供党支部的编码，以便于在系统中匹配。

（四）党支部或党员本人发起的组织关系转出申请，所属党支部和党委必须在 E 先锋系统审核同意。

(五) E 先锋系统有撤回功能，如有党员、党支部或院系党委需要更换目标党组织，在目标党支部没有审核同意接入前院系党委或发起支部在系统可以撤回申请。

(六) 转出到京外单位的党员，各院系要督促党员及时将回执反馈院系，并及时录入到 E 先锋系统，否则系统默认为转出不成功。

(七) 转出到京外单位的毕业生，如有毕业生党员反馈其已经在**省党员系统中无法接入请北京党员 E 先锋系统删除的情况，请回复毕业生党员目前北京党员 E 先锋系统还没有与全国党员系统对接，这种请需要与目标党组织上级党委联系。

三、各院系办理毕业生组织关系具体步骤

(一) 各院系单位在 6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将附件 3《2018 年毕业生党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组织部李志成办公系统，学校组织部统计汇总后交数字校园备案。

(二) 各院系为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在 E 先锋系统提交转出申请，并完成初步审核。

转往外省市、在京的中央国家机关、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全国人才、非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系统内的高校（例如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央党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公安大学、外交学院等等）单位的（参照附件 5），院系单位在系统完成转出市外申请并审批打印介绍信后，统一带到校组织部，领取“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盖

章的纸质介绍信。

各院系组织关系介绍信打印后，每院系集中派人统一到组织部盖章或换信。各院系转组织关系时间安排见(附件4)。

(三)请各院系6月5日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汇总表”电子版(请见附件6，切勿更改格式)通过办公系统发给组织部李志成。(附件6中包含两个独立表格，通过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填写汇总表1，在北京市内直接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填写汇总表2，不要遗漏)。

联系人：李志成，联系电话：68907305。

附件：

1. 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申请书
2. 2018年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存信息汇总表
3. 2018年毕业生党员信息汇总表
4. 各院系毕业生转党组织关系时间安排表
5.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权限规定
6.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汇总表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22日